

疑案明断

教师吃回扣被定受贿罪

开化检法两家运用两高解释铁腕整治商业贿赂

案情回顾

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共同收受贿赂高达 60 余万元。近日,开化县教育局原副局长张志林、开化某中学教务处原主任方均富因商业贿赂被开化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犯受贿罪提起公诉。

争议焦点

当前,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较为突出,如学校教师在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采购中收受回扣,医生开单提成、收受医药产品销售方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等,群众反映强烈。但是对教师和医生,特别是非担任领

导职务的普通员工,是否要追究刑责一直有不同看法,直至“两高”出台《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后,此案成为开化县首次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量刑的商业贿赂案。12 月 17 日,开化县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法官明断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志林,在担任开化县属两所中学校长、开化教育局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基建款审核、文印业务发包、教辅资料采购等方面多次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业务回扣,以及收受或索取张

433307.24 元,伙同被告人方均富共同收受李某贿赂共计 171000 元,总计 604307.24 元。另外,被告人方均富单独收受丁某、季某等人贿赂 28500 元。其中被告人张志林实际受贿所得 418307.24 元,被告人方均富实际受贿所得 73500 元。据此,开化法院判决被告人张志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没收财产 10000 元,被告人方均富犯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余新兵

社会镜像

离婚协议,越写越细



杭州人的离婚协议越写越细了,就连 CPI 指数(消费者物价指数)也要和抚养费的增幅直接挂钩。

■刘明

转型升级

送上法律

[企业设立篇]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浙江省法学会
浙江省律师协会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协办

创业者如何选择企业设立的法律形态

问题:我是一名技术人员,在一家工厂已经干了十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和资金。目前准备自己办一个企业进行创业,但是经初步了解企业可以采用的设立形式不少,所以想咨询一下律师该如何选择。

律师解答: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设立企业的法律形态主要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选择适合的企业法律形态,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

1、根据投资者人数进行选择。投资者如只有一个,则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个人独资企业,但个人独资企业只能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者设立,如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只能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二个以上,但人数较少的,可以设立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 50 人)。投资者二个以上,但人数较多的,可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上限为 200 人)。

2、根据资本规模进行选择。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对注册资本没有要求,创业门槛相对较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可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对资本规模要求也不高。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要求相对较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须一次性足额缴纳。股份有限公司的创业门槛较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3、从对投资者自身的风险进行选择。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债务以自己的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对投资者来说风险较大。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即对公司债务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对投资者来说风险较小。但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如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务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股东须事先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4、根据投资者需承担的税负进行选择。对于自然人投资者,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产生利润时,公司须先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后,自然人股东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即须缴纳两道税负,增加了自然人投资者的纳税负担。而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其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可,因此对于自然人投资者来说,设立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税负较轻。

另外,还可以根据所从事的行业进行选择,如:一些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资金密集型的企业如地产开发、金融等则可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等等。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徐晓清



本版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协办

祝君健康

地址:新昌县城关环城东路 59 号
Http://www.xcpharma.com

法院公告

2008 年 12 月 25 日

决一、浙江东洲返还永康正新借款 820000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二、江干担保、何炜东、陈锋对浙江东洲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三、驳回永康正新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浙江东洲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共计 74850 元,由浙江东洲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飞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

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27 法庭开庭审理。

邓松发、詹菊红、杭州鑫海石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春诉被告邓松发、詹菊红、杭州鑫海石化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化方式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邓松发、詹菊红共同归还原告借款 700 万元;被告杭州鑫海石化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 30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杜国民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吴凯斌、人民陪审员徐亚兰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许培根:本院受理原告胡宝富诉被告许培根、陈爱忠、何水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

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790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俞立民:本院对原告张耀生诉被告俞立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10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柏林:本院受理原告刘戴明诉被告金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1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国云:本院受理原告桐庐鑫雨文具制造厂诉被告吴国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1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陆幼浦:本院受理原告孔小云诉被告李春华、陆幼浦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342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定祥:本院受理原告唐洪民诉被告陈冬生、张定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4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绿保:本院受理原告姚申仓诉被告姜明智、汪燕荣、尹飞、胡讨道、黄绿保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21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原告姚申仓不服本院该民事判决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江小娥:本院受理原告姜根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姜永根与你离婚;儿子由原告姜永根抚养成人。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在上诉期满后 7 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账号:12020244090802968)。

喻红军、林建平:本院受理原告章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0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喻红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章少华借款 155000 元,并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 21.9%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林建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 6941 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5391 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 7 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账号:12020244090802968)。